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關於控股股東接受國有股權無償劃轉事項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擬實施河北省港口資源整合，擬將唐山港口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唐港實業」)100%股權及其他省市屬相關國有港口企業股權無償劃轉至河北港口集團，將河北港口集團更名為河北渤海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上述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如下：

1. 2022年7月19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唐山市國資委」)與河北港口集團簽署了《唐山港口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國有股權無償劃轉協議》，約定唐山市國資委將其持有的唐港實業100%的股權無償劃轉至河北港口集團持有。

上述無償劃轉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港口集團將通過持有唐港實業100%股權而間接持有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山港」，股票代碼：601000)2,659,608,735股股份，佔唐山港總股本的44.88%。同時因河北港口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港107,462,089股股份，佔唐山港總股本的1.81%，因此河北港口集團將合計間接持有唐山港2,767,070,824股股份，佔唐山港總股本的46.69%，成為唐山港的間接控股股東。

2. 2022年7月19日，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曹國控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簽署了《曹妃甸港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國有股權無償劃轉協議》，約定曹國控集團將其持有的曹妃甸港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無償劃轉至河北港口集團持有。

上述無償劃轉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港口集團將持有曹妃甸港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3. 2022年7月19日，唐山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唐山建投」）與河北港口集團簽署了《國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4%國有股權及華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5%國有股權無償劃轉協議》，約定唐山建投將其持有的國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4%的股權、華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5%的股權無償劃轉至河北港口集團持有。

上述無償劃轉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港口集團將持有國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4%的股權以及華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5%的股權。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嚴格按照分階段信息披露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述事項尚需取得有權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批准，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2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孫文仲、李迎旭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及朱清香。

* 僅供識別